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1 号)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证监基金字[2005]117 号文批准募集。。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核准文件名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17 号

本基金募集核准日期:2005 年 7 月 1 日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5 年 9 月 27 日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3 月 2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 2006 年 1 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简青

电话:010-58163056

传真: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及内部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市场开发部、战略发展部、机构理财部、运作保障部、综合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八个职能部门,并成立了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等两个分支机构。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彭越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最高人民检察院,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辉先生:副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后,历任西南财经大学统计系教师,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机构部主任兼上市部主任、上市处处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树先生:董事,大学学历,研究员。曾任吉林省轻工业厅总经理、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经贸委主任等职。现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郭昕,董事,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航天工业部深圳万源实业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5 年 4 月至今,受深圳市政府委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清算组成员。

尚健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学博士。曾任美国退休教师基金投资分析师,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副处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战略委员会副总监及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拉美研究所所长。

王恬先生: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天骥基金董事,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董事长,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陆志芳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为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磊先生:独立董事,耶鲁大学工商管理及国际关系双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曾任耶鲁大学投资基金办公室投资经理、美国新生市场投资基金任基金经理、纽约证券交易所国际董事及中国首席代表;现任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海外华人资产管理协会董事副会长、耶鲁大学北京校友会副会长。

周兰女士:监事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北京建材研究院财务科长;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计财部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李素明先生:监事,西南农业大学证券投资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四川省广安县杨坪乡科技副乡长;西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师;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稽核总监。

方强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资产管理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石松鹰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业务经理,基金投资部经理,北京中协天地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新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员,南方证券公司基金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部门总监;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湘永先生:副总经理,博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君安证券研究所、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一级研究员、常务董事;2002 年 3 月调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策划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

凌宇翔先生:督察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蒋伯龙先生,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进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总值经理,兼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石松鹰

委员:陈秀峰,蒋伯龙,许翔,王华

石松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陈秀峰先生:经济学硕士,十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 8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天华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部总监助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投资管理部总监助理、风险管理负责人。2005 年 3 月至今任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监。

蒋伯龙先生:详见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许翔先生:西方会计学硕士,分析化学学士。曾就职于四川雅安化肥厂、深圳粤宝电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工业村、国信证券公司;2002 年至 2004 年,在中融基金公司任研究总监、投资总监等职务;2004 年 10 月进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分析师,“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华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4 年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历。曾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0 年 10 月进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现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74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原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2004 年 9 月,原中国建设银行重组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的总资产达人民币 42,241 亿元,贷款总额达人民币 23,744 亿元,存款总额达人民币 37,813 亿元。根据《银行家》杂志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进行的排名,中国建设银行在全球银行中列第 35 位。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5 年获《银行家》杂志评选为我国“年度最佳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在《全球托管人》杂志主办的“2005 年新兴市场托管服务调查”中,获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中国建设银行的多个产品与服务上在国内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包括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中国建设银行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多个大型企业集团及中国经济命脉行业的主导企业保持银行业务联系。中国建设银行在国内拥有广泛的网络,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拥有约 14,250 家分支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基金托管部,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和监督稽核处 7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50 余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部、筹资部、国际业务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计划、个人银行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金鼎、汉博、通宝、通乾、鸿飞、银丰共 1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共 2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达 798.43 亿份。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 19 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刘燕

网址:www.yhfund.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10 层 2-8 室

电话:010-58163069

传真:010-58163027

联系人:田宁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5 层 511 室

电话:021-50588827

传真:021-50588055

联系人:康茜

2.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王玮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0367888-3006

传真:021-50366868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夏尚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5)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蒋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网址:www.swsc.com.cn

西南证券飞虎网

电话:010-65544888-706

传真:010-65545030

网址:www.fayhoo.com

(6)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455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杨柳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99　0431-5096733

网址:www.nesc.cn

(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电话:0755-82262888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庄维佳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pa18.com

(9)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孝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万兴

电话:0571-87925121,87925134,87925137

传真:0571-87925006

联系人:李喜刚,黄慧珍,张帆

客服电话:0571-96336

公司网址:www.thsec.com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4)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6)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公司负责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8)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袁红彬

网址:www.htsc.com.cn

(1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8630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王馨镭

网址:www.xcsc.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2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3905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丁邵燕

网址:www.zxwt.com.cn

(2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10-85185505-7249　010-85184012

联系人:赵辉

网址:www.bocichina.com

(2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范雪玲

网址:www.lhzq.com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

公司网站:www.ebscn.cn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证所网站 www.sse.com.cn。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通过上证所网站登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834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82125135

传真:0755-8212559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金馨

电话:010-65246688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罗国基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以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A 股以及监管机构授权的其他市场的股票资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 、可转债等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含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以及现金资产;本基金还可以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金融工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须符合《基金法》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

在价值创造主导的投资理念指导下,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为主,同时也通过辅助性的主动类别资产配置,在投资组合中加入债券资产以降低整个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通过定量的业绩归因分析深入发掘主动性回报的相关信息,适当加大选股因素的贡献度,借助投资组合优化技术实现投资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1.股票投资策略

从估值至上的价值投资理念出发,本基金坚持以具有价值创造优势和估值优势的公司作为个股选择的主要目标。

在宏观经济快速发展、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中,行业经济秩序呈现出非均衡的特征,只有那些以价值增长为核心的公司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因此本基金以严格的价值创造评估为基础,精选个股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1)首先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因素,分析公司目前的价值创造力;

(2)根据宏观经济趋势、产业发展周期、产品生命周期、企业的创新能力、企业竞争优势等影响企业成长能力的因素,分析企业未来的价值创造力;

(3)运用适合中国资本市场实际的定量估值体系,对企业的估值水平进行评估;

(4) 根据严格的量化指标构建股票投资的备选库, 在把握宏观经济和行业趋势的同时,我公司主要以竞争力分析、价值指标、增长率等指标选择进入股票备选库的个股,即通过对经济数据和经济政策的分析,对主要经济变量做出预测,作为股票选择的基础;通过对行业增长前景和行业结构的分析,预测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通过价值指标来衡量公司的价格是高估还是低估,主要采用指标包括 P/B、P/E 等;在建立股票库后,根据企业基本面(当前的价值创造力)、成长趋势(未来的价值创造力)和企业当前的估值水平对个股进行综合评级;并根据公司价值创造力和公司成长的不同特征,将股票分类;

(5)基于对股票的分类和个股的综合评级水平,遵循基金投资组合构建原则及风格特征形成最终的股票投资组合。

在投资组合构建的具体过程中,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企业的估值水平、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预期三个方面的因素:

1)估值水平

本基金认为股票估值水平的高低最终将会决定投资回报率的高低,因此本基金将对公司的估值优势进行评级,将那些估值水平具备国内市场甚至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公司锁定为我们的投资目标。由于驱动公司价值创造的因素不同,本基金将借鉴国际上通用的估值理念,针对不同类型的公司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处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价值评估指标(PE、PB、EV/EBITDA 等指标以及 DCF 模型)对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甄选出估值水平在国内市场或者国际市场具备竞争力的公司作为投资对象。

2)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基础上,通过企业素质方面的考察,我们不但要根据企业现有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评估企业当前的价值创造能力,还要根据宏观经济趋势、产业发展周期、产品生命周期、企业的创新能力、企业竞争优势等影响企业成长能力的因素,分析企业未来的价值创造力。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相对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而这种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超越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或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回报率,因此本基金将投资对象锁定为具有价值创造优势的公司。在考量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过程中、 首先由行业研究员根据行业的特点总结出行业内的公司关键成功要素,交由整个投资团队进行讨论,并确定影响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几个关键成功因素;其次研究员在具体研究公司时,围绕行业的关键成功因素,总结出公司可能的核心竞争能力,然后由投资研究团队进行可模仿性检验、可持久性检验、专用性检验、可替代检验和竞争优势检验,识别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并进行评分;最后,按照不同的权重进行加权,根据得分的多少确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强弱。

3)市场预期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不但关注公司的估值水平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带来的价值创造力,而且关注市场预期对股票价格的影响,将市场预期作为个股选择的重要考虑因素。由于股票价格反映的是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因此包含公司未来基本面信息的市场预期就成为驱动股价变化的驱动因素,这些市场预期反映未来可能出现的影响企业基本面的重要事件,它将在一定阶段一定程度上催化或者抑制公司的股价,因此,能够清楚地了解市场各参与主体之间的预期及预期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基金管理人把握好对公司的估值水平与时机。

根据企业价值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评估, 本基金在投资中将倾向于选择以下四类公司:

1)上游具备垄断性质的资源型企业,能够分享中国以及世界经济的增长,通过“量增价升”来提升公司业绩;

2)在中国经济资源环境下具备全球范围的竞争力,并且管理层有能力将这种竞争力发展为相对全球范围内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3)具有品牌溢价和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能够锁定相对于竞争对手更高的利润率;

4)具有清晰明确的发展策略,管理层具备强有力的执行能力,作为行业的整合者出现,能够穿越经济周期。

由于本基金坚持估值至上的投资理念,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具有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风格特征,因此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可能形成较高的行业集中度,从而出现投资组合流动性下降的风险和承担较高非系统风险,本基金将结合行业整体估值水平评估、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对股票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进行适度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将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1)根据利率预期调整久期

久期调整是根据对基准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基准利率下降时,适当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同时获得比较高的利息收入;在预期基准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本基金将久期调整视为获取稳定债券收益的关键。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和研究利率走势和收益率期限结构,为积极债券投资提供基础。利率的变化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息息相关, 研究利率走势具有很强的客观性和现实可行性。这是债券投资组合的战略配置基础。

(2)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预期确定组合策略

收益率曲线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 进一步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可能的变化形态,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我们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我们将可能采用集中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我们将可能采用两端策略。梯形策略则是把组合平均分配在收益率曲线不同的点上,一般在预测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

(3)根据收益率和流动性等因素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包括各市场债券及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根据各市场、各券种的相对投资价值、流动性及信用风险,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3.类别资产配置

本基金为“自下而上”的精选股票型基金,力求借助基金管理人在股票选择上所具备的经验和能力,通过精选个股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但是鉴于中国股市目前仍具备新兴市场波动性较大的特征, 因此也将类别资产的主动性配置作为基金投资的辅助策略。

本基金在做类别资产的主动性配置时所考虑的因素主要有:整体市场估值水平、市场预期、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利率水平、货币供应量、制度因素。

在整体市场估值水平方面,本基金主要关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高低以及市场整体盈利增长速度的高低;在市场预期方面,本基金将主要考虑驱动股票市场向上或者向下的驱动因素以及各市场主体之间市场预期之间的差距; 在宏观经济方面, 本基金主要关注GDP、工业增加值以及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增长速度;在利率水平方面,主要关注由于市场收益率水平变化引起的资本成本的变化;在政策方面主要关注政府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其他产业政策的变动。

除以上考虑因素外,在做类别资产的主动性配置时我们也会利用基金管理人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累积的经验,以应对突发事件、财报季节效应以及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所形成的短期市场波动。

4.风险收益相匹配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采用国际通行的风险管理方法实现风险的识别、度量和控制,通过调整风险结构,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本基金在投资中利用 Barra 多因子模型优化投资组合, 将与行业、投资风格密切相关的风险因素控制在最低程度,借助主动选股获利,通过优化组合增强超额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 A200 指数×80%+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2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
股票	229,503,731.32	79.4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37,141,269.68	12.86%
其他资产	22,273,420.71	7.70%
资产总值	288,918,421.71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　业	市　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A 农、林、牧、渔业	1,302,022.75	0.49%
B 采掘业	15,556,870.00	5.80%
C 制造业	107,995,196.03	40.24%
C0 食品、饮料	43,479,424.60	16.20%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467,691.23	7.63%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9,602,000.00	3.58%
C7 机械、设备、仪表	34,446,080.20	12.83%
C8 医药、生物制品	0.00	0.00%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3,571,107.00	1.3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0.00	0.00%
G 信息技术业	0.00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5,439,883.68	9.48%
I 金融、保险业	29,487,808.11	10.99%
J 房地产业	30,593,079.95	11.40%
K 社会服务业	7,629,588.44	2.8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7,928,175.36	2.95%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229,503,731.32	85.51%

三、报告期末基金投资按市值与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排名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市　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数　量(股)
1	600036	G 招　行	17,805,808.11	6.63%	2,769,177
2	600320	G 振　华	16,575,000.00	6.18%	1,300,000
3	002024	苏宁电器	14,273,797.68	5.32%	477,864
4	600887	伊利股份	13,649,680.80	5.09%	764,688
5	000002	G 万科 A	13,441,333.60	5.01%	2,052,112
6	000895	双汇发展	13,399,848.00	4.99%	725,100
7	000792	盐湖钾肥	12,411,715.93	4.62%	762,859
8	600016	G 民　生	11,682,000.00	4.35%	2,200,000
9	600519	贵州茅台	11,204,863.80	4.17%	179,940
10	600583	G 海　工	10,798,470.00	4.02%	359,949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类资产。

五、报告期末基金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类资产。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交易保证金	595,113.31
应收利息	6,493.53
应收申购款	21,671,813.87
合　计	22,273,420.71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00%	1.11%	12.22%	0.75%	17.78%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34.66%	0.84%	12.80%	0.70%	21.86%	0.14%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本条第 1 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